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资事项概述

恒川（杭州）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川杭州”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满足恒川杭州日常经营需要，增强其资金实力，提高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，公司拟对其增资，公司拟出资2,000万元向恒川杭州增资，全部计入恒川杭州注册资本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恒川杭州注册资本将由5,000万元增加至7,000万元，公司仍持有恒川杭州100%股权。

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增资对象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恒川（杭州）纸业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2023年11月6日
注册资本	5,000万元
实收资本	5,000万元
法定代表人	姜晓丹
股东构成	公司持有恒川杭州100.00%股权

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397 号 20 幢 409-53 室		
主营业务	纸制品销售；纸浆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新材料技术开发等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纸制品制造；纸制品销售；纸浆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	
主要财务数据 （万元）	项目	2024 年（末）	2025 年（末）
	总资产	6,428.01	8,811.23
	净资产	2,901.59	7,057.78
	营业收入	23,440.35	50,834.41
	净利润	411.29	1,656.19

注：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## （二）股权结构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本次增资前出资额	本次增资后出资额	持股比例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5,000	7,000	100%

## 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恒川杭州增资 2,000 万元，增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## 三、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近年来，随着恒川杭州营收水平和盈利能力的提升，业务订单量持续增长，公司在自身情况理想的前提下对其增资，有助于其保持适当的资金水平和提高运营效率，有利于促进业务拓展，增强其综合竞争力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。同时，由于恒川杭州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对其增资不会发生利益倾斜或利益输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出资 2,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恒川杭州增资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恒川杭州增资 2,000 万元，系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

证券代码：301469

证券简称：恒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3

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决定的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